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周主任委員麗芳（15:00-17:00）

記錄：陳慧如

出席人員：王委員珮玲、陳委員喬琪、師委員豫玲、孫委員一信、林委員惠幸、陳委員美君、康委員淑華、練委員炫村、楊委員芳婉、劉委員嘉怡、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警察局李代理委員莉娟、衛生局曾代理委員光佩、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劉副隊長志剛、胡組長玉磊、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李約聘督導琬渝、教育局何股長佩璇、褚支援教師希雯、勞動局魏專員麗惠、徐站長春梅、蘇聘用組員郁雅、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社會局鐘專員雅惠、劉股長靜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陳組長怡如、許督導美玉。

請假人員：黃委員耀進、賴委員月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一：有關家暴法修正通過，各局處因應家暴法通過後之工作期程及計畫，請家防中心彙整各局處工作內容後於下次大會報告。

執行情形：因應家暴法通過後之工作期程及計劃報告：由家防中心代表報告(略)

王委員佩玲：

- 一、本次家暴法大幅度修正，但家暴類型中的經濟控制及精神虐待狀況，如何加強工作人員辨識及有何教育訓練，請說明。
- 二、另關於報告中家暴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醫療體系參與家暴安全網絡防治(如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較弱，可否請衛生局說明。
- 三、另本次修法 58-1 條勞政單位應協助家暴被害人就業，請勞政單位說明。
- 四、另 63-1 條年滿 16 歲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涉及到高中生，個管單位為學校及教育局，請教育局說明目前針對學校老師的訓練。

家防中心回應：

關於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3-1 條文等修正，社政及教育等工作員皆已於下半年開始接受輔導目睹受暴兒童訓練，並建立聯繫網絡。執行部分配合衛福部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供案例參與中央之研討。

教育局回應：

性別平等教育均有每年固定研習，另關於青少年親密關係及目睹受暴兒童輔導知能，目前均有加強訓練，另關於校園內發生類似案件，會由輔導室先行介入再通報社政單位。

衛生局回應：

就業務參與度部分，本局每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由自殺防治窗口及藥酒癮防治等窗口參與，另勾稽高危機個案進行訪視。另教育訓練部分，則有舉辦醫療人員 TIPVDA 高危機訓練。

勞動局回應：

今年 7 月，目前勞動部已針對 58-1 條邀集各單位協助研擬訂立子法，制定狀況於下次會議報告。

王委員佩玲:目前教育僅有例行性之性別平等訓練，且常態多是僅有參與業務老師清楚，大部分老師對於家暴法修正是陌生的，請教育局再針對此部分多加強。衛生局部分對於因應家暴法修正之具體因應較缺乏。

師委員豫玲:大家都關切在安全網絡中衛生局可以擔負之角色，建議衛生局可否在下次會議針對衛生局在安全網絡中可以擔負之角色、承擔之任務及可以提供之資源在下次會議中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解除列管，惟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在因應家暴法通過後，衛生局可以提供之資源，承擔之任務及角色。
- 二、請於下次會議將家暴法修正後之工作期程及詳細執行策略列入 105 年工作計畫報告。

列管案二:請觀光傳播局進行宣導管道資源盤點，羅列有多少廣告宣導的空間，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執行情形:由觀光傳播局代表報告，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公益管道一覽表(略)。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列管案三:請彙整現行服務網絡系統，包含高風險服務網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等，下次大會請社會局社工科及婦幼科均列席報告。請社會局代表報告。

執行情形:(略)

康委員淑華:關於列管案 3，上次由我提案詢問，關於家暴中長期規劃及服務，上次局長裁示未來可能可以整合到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所以請相關局處提專案報告，說明未來規劃，但今日報告僅示方案介紹，

並未見到整合為何？

社會局回應：

關於此議題本局尚在討論，本案規劃牽涉社會局內部服務系統盤整，本議題工作尚未完成，俟完成規劃後再提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完成規劃提會議報告，下次會議請說明進度。

列管案四：有關加害人社區處遇之資源盤點結果，請衛生局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本案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由衛生局代表報告：(略)

練委員炫村：本案報告主要為現有執行加害人處遇資源，關於家暴法修正通過明年執行，服務更加擴充，所謂加害人勢必增加，以呂旭立機構而言目前案量已暴增，現行資源因應勢必不足，衛生局是否有其他配套因應方式及資源。

家防中心回應：

因應 63-1 條修法通過，家暴加害人處遇資源盤點較缺乏精神評估或鑑定部分，家防中心今年委外招標及服務擴充會再調整，亦與衛生局合作，增加相關資源。

練委員炫村：關於分科分級訓練，地方培訓狀況如何會再與中央溝通嗎？另加害人輔導協助部分，未來是否會再加強訓練？

家防中心回應：

有關分科分級訓練課綱已與衛福部溝通，地方政府配合衛福部辦理訓練派員，惟中央課程名額不足部分，本市亦會再另外自行開課，並報衛福部同意採認訓練時數。

劉委員嘉怡：關於列管編號 1 及 4，因應家暴法修正之工作計畫是否可以具體一些？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可否再具體呈現。

陳委員喬琪:大家均認同加害人困難處遇，尤其家暴防治法修正通過後，各單位更均須要協助，目前沒有統一窗口。

楊委員芳婉:目前報告看見都是現狀資源部分。希望下次報告可以更聚焦一點。加害人處遇部分，是整個家暴法中最重要的一環，處遇狀況及處遇結果目前如何？另 63-1 條因應資源如何？北市除等待中央施行細則外，是否有優先的因應。

師委員豫玲:在上次開會關於修法後，各局處工作期程及計畫，可否在會議上再報告清楚一點具體一點。尤其關於加害人處遇部分，資源仍是困難及少的。

主席裁示:關於列管案 4，有關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完整情形，請併入年度工作報告。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報告(104 年 1 至 6 月)(略)

委員意見

孫委員一信:關於專線話務量是 16,296 通，可否請下次會議時說明通話類別及分布，另關於復原輔導部分，就業輔導部分為勞工局，除就業輔導外，會有其他的輔導協助嗎，執行目睹兒童輔導部分，只有 95 人是否偏低？最後在性侵害防治作業中北市家害人登記行方不明有 2 人，請問此 2 人目前下落，再犯率高或低。

家防中心回應:專線專業話務量統計，內部有做類別分析等統計。下次會再依孫委員建議增加呈現類別統計。另關於目睹兒少 95 人部分主要是指有轉介給學校輔導，非全部個案。

警察局回應:目前行方不明有 2 位，一位 7 月 2 日已逮捕歸案，一位滯留大陸。

勞動局回應:就服處針對受暴婦女有提供協助，特別辦理就業輔導團體及晤談諮詢以促進就業，另 1 至 7 月補充就業輔導情形，其中 11 人不

須協助部份，可能因為被輔導者想要自己出去找工作，另尚有 4 位輔導中。

王委員珮玲:未來資料呈現可以有去年同期比較，以協助委員更理解。另在報告 14 頁想詢問警察局，針對隔離保護被害人措施，警察局回應已函請各分局辦理，但如何確認是否有確實施行。

警察局回應:有關因應家暴法修正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警察局因應今年度有加強教育訓練及中高階主管訓練。目前持續努力中。

家防中心回應:關於資料呈現部分，有具體數據部分均會盡量呈現同期的數據，今年新增服務或作為，若無趨式性統計，則較無同期的數據可以呈現，另年度報告也會再呈現統計數據。

劉委員嘉怡:就此報告案提幾個建議，工作目標欄位部分工作項目期程可否補充在工作目標項下，以利勾稽欄位右邊執行狀況，另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相對人服務，可否增加違反保護令罪的相對人統計，另在性侵害防治業務部份，在辦理學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部分可否增加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據。在性侵害被害男性增加是否包含在被害未成年人增加的範疇內，如果這是一個問題的話，未來防治的重點想法為何？性侵害偵查作業中，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所指是否就是減述方案？另與地檢署配合狀況如何？最後一個建議，家暴法第 4 條有規範須尊重多元化差異，關於同志接受家暴服務部份，家暴體系可以如何加強並對同志族群友善。

家防中心回應:

在各局處所提報告部分，已是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呈現，且有說明哪些措施是回應哪些問題，另本來想把因應家暴法修法通過之因應措施及工作原本想納入表格中，但考量閱讀容易度，所以還是分開，就委員建議呈現方式，在下次年度工作報告整理會朝讓大家了解北市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樣貌、工作重點及因應家暴法修正通過的措施之方式整理。另外關於多元文化族群的服務，本中心持續與同志諮詢及民間團體合作宣導家暴通報及服務。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未來工作報告格式，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亦可事先將格式提供委員徵詢意見。

伍、臨時動議：

孫委員一信：

- 一、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犯性侵害罪緩起訴及犯性騷擾罪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中的加害人是否比照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認知輔導教育疑義，第2條及第20條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初立法之疏漏，當時為衛福部回應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及緩起訴作業要點自行參採處理，現在此部分處理狀況如何？
- 二、第二建議則是最近有一些年輕父母反應，目前補習班及課後安親班採混齡班制可能也會是發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場所，此部分建議性侵害預防事項，教育單位可否擴充到這些場所。

衛生局回應：

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規範之加害人所指為確定判決之人，但第20條的加害人治療輔導教育中的對象卻又包含緩起訴之人，此立法之疏漏已函請衛福部及法務部釋義。但衛福部回應緩起訴之加害人不須治療，但法務部認為此為立法疏漏，緩起訴之加害人也須接受加害人治療輔導教育，本市目前作法將此類案件連同函釋檢還地檢署，請地檢署判斷是類案件是否須要接受治療，另性騷擾部分則是說明拘役及罰金部分不用接受治療，衛福部目前會再修法建議性騷擾上類加害人也須接受輔導教育。另在兒少性交易部分，目前案件由社會局統一處理。

教育局回應：

關於在補習班及課後安親班的性侵害宣導防治教育，教育局併下次年度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補習班及課後安親班的性侵害宣導防治教育措施。

陸、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